



巫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巫山县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巫山府发〔2023〕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巫山县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巫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巫山县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139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农办发〔2021〕128号),调整优化畜牧产业布局,做大做强我县肉牛产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养殖增效、农民增收,特制定此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带动农户”的发展思路,加快肉牛全产业链建设步伐,扩群增量,提质增效,创建产业品牌,扩大市场影响力,打造肉牛养殖基地、优质牧草种植基地、肉牛集散中心、就地屠宰加工,构建现代肉牛产业体系,推进全县肉牛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县出栏肉牛2万头,存栏4万头,其中能繁母牛1.2万头。新增存栏500头以上肉牛养殖场2个,新增存栏20头以上肉牛养殖场(大户)300户,启动建设肉牛屠宰、



排酸、分割、速冻、包装、加工生产线。

三、重点工作

（一）培育龙头，创新机制。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带动辐射作用，推广“企业管牛、农户管养”、“小户繁殖、大户育肥”模式，创建利益联结机制，稳定养殖场（户）收入，稳步扩大养殖规模。

（二）做强基地，科学布局。突出产业优势乡镇、重点村建设，主推大户带动、家庭牧场模式，提高养殖管理水平、降低养殖成本和风险，稳定养殖效益。以点带面，扩大产业规模。

（三）繁育结合，拓宽种源。推动“北牛南运”工作，建立北方引种基地，支持中转场建设，实现北方牛犊县内育肥。鼓励养殖场（户）开展肉牛自繁自养，探索“母畜分户饲养、仔畜集中育肥”发展模式，持续推进能繁母牛扩群增量，稳定能繁母牛生产群体，提高牛犊自给率，降低引种风险和养殖成本。加大品种改良力度，推广肉牛人工授精技术，引进优良种公牛细管冻精开展品种改良，建设县、乡镇人工授精服务站（点）。

（四）强化管理，延长链条。加大标准场建设、粪污设施改造、标准化养殖技术推广。狠抓疫病防控，确保生物安全，开展数字化管理示范。扩大“粮改饲”、优质牧草种植面积，推广秸秆贮藏技术，建设饲草基地。支持龙头企业开展肉牛就地屠宰加工



增值、品牌培育，提高产业效益，降低养殖风险。

（五）政策引导，稳步发展。加大肉牛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在用地、环保等方面依法依规进行支持，为投资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将肉牛产业发展资金优先纳入本级财政支农资金预算，整合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中央定点帮扶资金支持肉牛产业发展。补助项目一律实行项目申报制，项目批复后实施，验收合格后再补助。

四、扶持政策

（一）支持种源建设

1. 能繁母牛养殖补助

对全县存栏良种能繁母牛 **10** 头或 **10** 头以上且参加肉牛保险的养殖场（户），按照“以存栏母牛定补贴主体，以新增犊牛定补贴资金”“以犊补母”原则，对成功繁殖一胎活犊牛，给予养殖场（户）补助 **1000** 元饲料费，每场户最多补助 **10** 万元/年。

2. 品种改良补助

为全县存栏能繁母牛养殖场（户）免费提供优良种公牛细管冻精。对开展人工授精社会化服务的新建人工授精站每个补助 **5** 万元，主要用于液氮罐、冷配器材和设备采购。

（二）支持养殖场建设

3. 新建（扩建）养殖补助

支持肉牛养殖场建设，种场、重点乡镇肉牛养殖场优先安排。



采取“以牛补圈”方式，对新建（扩建）圈舍面积达到或超过 120 平方米，存栏肉牛 20 头及以上，并配套与设计存栏规模相匹配的预处理池、沼气池、干粪棚及固液分离机，实现雨污分离并且取得土地、环保、动物防疫等合法养殖手续的新型经营主体，按照圈舍每平方米 3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场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

4. 养殖场粪污设施改造补助

对原有养殖场粪污设施设备进行改造且用于开展肉牛养殖并取得合法手续的养殖场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不高于改造预算投资的 50%，每场最高补助不高于 10 万元。

5. 支持数字化养殖示范基地建设

引导肉牛养殖场（户）对生产环境实行数字化、智慧化管理，支持全县肉牛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

（三）支持保障体系建设

6. 牧草种植和饲草加工补助

为全县存栏 20 头及以上养殖场（户）免费提供牧草良种。将养殖场（户）新购置饲料饲草加工设备纳入财政补助范围，按采购价的 50% 予以补助，每场户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已享受农机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支持饲草饲料加工厂建设。

7. 将肉牛保险纳入补助范围



政府将肉牛保险纳入财政补助支持范围，支持对象为存栏 20 头及以上良种肉牛养殖场（户），其养殖肉牛佩戴保险耳标后，生成保单。保费养殖场（户）承担 25%，政府补贴 75%，投保费用按照保额的 6%收取（具体与保险公司商定），承保期限 1 年。

8. 强化肉牛疫病防控

支持肉牛养殖场（户）全面落实“先打后补”政策。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先行自主采购疫苗，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直补。

9. 强化科技推广

每年安排 100 万元用于开展养殖技术、人工授精等技术推广、培训，搭建改良技术和经验的交流平台，评选表彰全县养牛能手、品种改良技术员标兵、肉牛重点村、重点乡镇。

（四）支持肉牛产业链建设

10. 产业链条及品牌建设补助

支持企业发展肉牛屠宰、牛肉精深加工、预制菜加工等延链、强链、补链项目，鼓励开展肉牛龙头企业创建、品牌创建工作，对认定为国家级、市级、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成功创建品牌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五）发挥金融支持作用

11. 加大投融资力度

推动金融机构增加肉牛产业相关领域贷款投放，支持银行开



展“活体贷”业务，引导信贷担保业务向牛产业倾斜，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

12. 贷款贴息补助

将肉牛养殖场（户）用于肉牛产业的银行贷款，按银行基准利率给予贴息 50% 的补助。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巫山县肉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委，由县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肉牛产业发展规划，建立肉牛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各乡镇街道是肉牛产业发展的主战场，要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社会力量，抓好落实落地。

（二）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与重庆市畜牧科学院、西南大学等院校合作，邀请专家现场指导，强化肉牛养殖现代化饲养管理技术的应用，在良种繁育、科学饲养、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开

展科技攻关和技术推广。加大科技培训力度，培育牛产业新型职业农民，整合和壮大畜牧兽医技术队伍，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强化技术链，为牛产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三）优化发展环境。支持招商引资龙头企业发展，享受县招商引资普惠政策，基础设施配套可实行“一事一议”。养殖用地及附属设施可以占用一般耕地，实行耕地“进出平衡”。

（四）强化督促考核。健全考核机制，将牛产业发展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和乡镇年度考核内容。明确相关部门和乡镇具体工作任务和目标，严格督导检查，加强目标管理，强化工作调度，形成推进牛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工作合力。

- 附件：1. 巫山县肉牛产业发展规划表（一）
2. 巫山县肉牛产业发展规划表（二）
3. 巫山县肉牛产业发展规划表（三）

附件 1

巫山县肉牛产业发展规划表（一）

单位：头、个

年度	出栏	其中：规模场			存栏	其中能繁母牛	备注
		20—100头	100—500头	500头以上			
2022年	6200	50	5	0	13100	7800	
2023年	8500	20	2	0	17000	8200	
2024年	14000	100	10	1	28000	8400	
2025年	20000	100	11	1	40000	12000	
合计		270	28	2			

附件 2

巫山县肉牛产业发展规划表（二）
（2025 年）

单位：头、个

乡镇	出栏	其中：规模场			存栏	其中能繁母牛	备注
		20—100头	100—500头	500头以上			
庙宇镇	1400	20	3		2800	840	
铜鼓镇	1300	20	2		2600	780	
官渡镇	1800	30	2	1	3600	1080	
抱龙镇	1000	20	2		2000	600	
笃坪乡	900	20	2		1800	540	
邓家乡	600	20			1200	360	
大昌镇	1400	20	5		2800	840	
福田镇	1700	30	5		3400	1020	
双龙镇	800	10	1	1	1600	480	
骡坪镇	1200	30	2		2400	720	
两坪乡	1200	20	2		2400	720	
三溪乡	1100	30	2		2200	660	

其他乡镇	5600				11200	3360	
合计	20000	270	28	2	40000	12000	

附件 3

巫山县肉牛产业发展规划表（三）

单位：头

乡镇	出栏年度安排				备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庙宇镇	383	450	900	1400	
铜鼓镇	325	400	800	1300	
官渡镇	733	840	1300	1800	
抱龙镇	365	400	700	1000	
笃坪乡	169	250	500	900	
邓家乡	89	120	300	600	
大昌镇	712	900	1200	1400	
福田镇	567	670	1200	1700	
双龙镇	253	380	600	800	
骡坪镇	351	450	800	1200	
两坪乡	386	450	800	1200	

三溪乡	187	200	600	1100	
其他乡镇	1680	2990	4300	5600	
合计	6200	8500	14000	20000	